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**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